证券代码: 838536 证券简称: 创信股份

主办券商: 国联证券

四川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: 2018年12月17日 诉讼受理日期: 2018年12月17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: 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(一) (原告/上诉人) 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四川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阳南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白英洁、唐川 四川汇韬律师事务所

(二) (被告/被上诉人) 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成都奥克斯财富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蔡静国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暂无、暂无

(三)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:

2010年11月12日,原被告双方签订了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》以及《补充协议》,约定由原告对被告位于成都奥克斯财富广场工程预算编制、核对以及结算编制审计进行造价审计工作。在《咨询合同》以及《补充协议》对咨询业务的收费计算标准进行了明确约定。咨询业务完结后,被告一直拒付咨询费。

(四)诉讼的请求及依据:

- 1、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总分包清单编制、预结算审核基本费 104335.73 元、审减效益费 8163042.25 元、合同外增加收费 30000 元,以上共计 8297377.98 元。
- 2、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资金占用费(实际金额计算至支付之日)
- 3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(五)案件进展情况(如适用):

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重新进行起诉,法院于2018年12月 17日立案,至今法院未通知开庭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诉讼增强了公司在合同履约中风险识别和风险规避等风险

管理意识,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截止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中,因奥克斯广场项目确认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810,040.00 元,计提的坏账准备 40,502.00 元。公司于 2016年 9月 26日收到基本审计费 714,140.58 元,计提的 40502.00 元坏账准备进行了冲销。基于谨慎性原则,未收回应收账款已进行了核销处理。 诉讼判决后回收的款项,作为当期的或有收益,不会产生或有负债,本次诉讼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(2018)川 0191 民初 20322 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公司向法院提交的《民事起诉状》

四川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3日